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张会芳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130423199205172129
户口所在地：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：18038034517 微信号：
详细通讯地址： 邮编： 电子邮箱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劳务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- 1、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18年12月4日起，至2019年12月4日止。
- 2、聘用期满后，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- 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接待岗位，负责接待、布置会场工作。
- 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，如乙方完成工作内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务协议，或经协商一致，重新确定乙方工作内容。
- 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。

第三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

- 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，劳务费标准执行450元/天按实际出勤发放劳务费，支付时间为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劳务费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）。
- 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四条 劳务用工保护及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- 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- 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- 4、乙方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5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6、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 - （1）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 - （2）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。
 - （3）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 - （4）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 - （5）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 - （6）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- 8、因双方是劳务关系，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。
- 9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 - （1）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务的；
 - （2）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的；
 - （3）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六条 受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甲方原因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劳务费。

第七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

2018年12月9日

2018年12月9日



劳务费领取申请表

团号				项目操作:			马洁		项目销售:	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费用标准	天数	总额	电话	银行卡号码	开户行	备注		
1	贺会芬	130423199205172129	450	1	450	18038034517	招商银行 6214 8565 5915 9102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合计:					450		主管总经理审批:		财务部审批:		

注: 劳务费汇至本人银行卡时, 领取人不必签字; 领取现金时, 领取人本人必须签字。

姓名 贺会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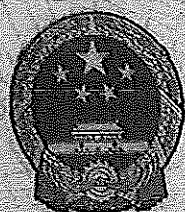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92 年 5 月 17 日

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青松
路49号聚龙花园二期1栋
0220



公民身份号码 13042319920517212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

有效期限 2025.06.19-2045.06.19